

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说明

兹有宜川县智慧城市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9.7 万元，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 2 款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现特申请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具体原因如下：

所以我单位本次采购的宜川县智慧城市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项目是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的，故申请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此说明！

宜川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16 日

